评标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价 | 指标 | 指标描述 |
| 技术分 | 公司实力（满分10分） | 1、企业稳定度： 投标人成立年限（Y），Y<5年得1分；10年≥Y≥5年得2分，Y>10年得3分。  2、根据员工数量进行综合评审，人员数量在20人以下得1分，20人（含）至50人得2分，50人（含50人）以上的得3分。  （注：以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。）  3、获得业主单位书面表扬或者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，每个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
| 业绩（满分15分） | 投标人自具有医疗系统项目类似合同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（2016年1月1日以来的）。 |
| 售后服务方案（满分10分） | 技术方案、产品品质、售后服务等详细、科学的得8-10分，一般的1-7分，没有的不得分 |
| 商务分 | 价格（满分65分）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65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65％×100 |